

11000025210200114438-XM001

合同编号：【 】

2025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应诉工作-行政 应诉法律服务费（第三包）法律服务合同

甲 方： _____ 北京市司法局 _____

乙 方： _____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2025 年 3 月 25 日 _____



行政应诉工作-行政应诉法律服务费（第三包），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11000025210200114438-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为中标单位。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服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委派律师在以北京市司法局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中，担任委托代理人，完成行政诉讼代理业务和其他与行政诉讼相关的法律服务性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 1.做好庭审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法院提供的起诉材料、案卷材料，调取、研究相关案卷及工作材料；
- 2.预判案件法律风险，提供沟通协调解决方案；
- 3.代为草拟、审查、制作答辩状、代理词、上诉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
- 4.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审核确认诉讼所需的证据材料及法律依据，设计诉讼方案并经甲方确认；
- 5.代为出庭、陈述、辩论，并负责送达和领取相关法律文书；
- 6.配合法院做好化解行政争议、调解等工作；
- 7.与行政诉讼涉及的相关事务。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以本合同第一条委托代理事项中具体案件（以下简称委托案件）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 乙方及其法律服务团队需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对律师事务所的基本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保证有能力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法律事务；
- 3.能够提供具有较强业务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的律师服务团队；
- 4.拟派团队人员不少于5名专职律师，其中能够向甲方单位派驻至少一名稳定且具备相关行政诉讼案件办理和法律咨询能力的驻场（坐班）律师。

（二）对团队律师的基本要求

1.团队首席律师（项目负责人）

- （1）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在执业过程中3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 （2）具有丰富的行政应诉从业经验，熟悉市政府部门和区政府业务工作，精通行政领域法律法规，熟悉政府法制工作和法律事务，有丰富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法律咨询服务、重大疑难问题研究、参与政府相关法律事务的经验；
- （3）具备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文字写作能力以及沟通协调能力；
- （4）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相关法律事务。
- （5）首席律师在合同存续期间不得擅自更换。

2. 驻场（坐班）律师

- （1）驻场（坐班）律师具有相关从业经验，持有律师执业证；
- （2）熟悉行政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工作和法律事务，具有单独处理行政诉讼案件及日常法律事务工作的能力，具备良好的沟通和写作能力；
- （3）需持续长期稳定派驻，能够在合同存续期间持续派驻，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更换驻场律师。
- （4）负责撰写答辩状、报批案件、代为出庭应诉等工作。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尊重律师的知情权。
-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
-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和其他必要费用；
- 4.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最后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全面准确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策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
- 2.乙方应当以其专业的法律知识作出准确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由于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不全面、不准确导致的甲方利益损失，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书面通报工作进程，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4.乙方在提供法律服务期间，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利于甲方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市政府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如双方均已经聘请乙方为法律服务乙方，乙方不得代理对方参加诉讼或仲裁；双方在法律服务期间、以及相关法律服务完成之后，均不得利用其所获悉的甲方的信息作出任何不利于甲方的行为；

5.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授权，办理受托法律事务，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7.乙方应当依据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甲方业务档案，为甲方建立用户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保密纪律，不对外泄露案件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学术论坛、网络媒体上公开发布涉案信息或相关文章。

8.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律师团队须为乙方律师，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团队首席律师对本所律师团队全部服务负总责，在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非经甲方确认更换首席律师的视为重大违约；为甲方服务的其他顾问律师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30日征得甲方同意，因乙方擅自更换非成交单位团队服务律师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作出相应处理。

第六条 服务方式及工作要求

(一) 服务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方式为驻场服务模式

驻场服务是指乙方成交后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委托成交单位律师到北京市司法局进行驻场工作。

(二) 工作要求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委派田卫华律师为驻场律师到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应诉处进行驻场工作。驻场律师服务期间，按照甲方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开展工作，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和考评，不得迟到、早退，因事需请假的应向甲方相关负责人请假。驻场服务律师确定后应保持稳定，特殊情况确实需要更换的，

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驻场律师或驻场律师未达到甲方服务要求且未及时整改的，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执行。

2.如出现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照甲方要求采取电话、视频、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因正当理由不能处理法律事务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安排其他能力和水平相当的律师暂时履行其职务。

第七条 法律服务费用

（一）服务费用

行政诉讼一审案件每件¥7900元（大写：柒仟玖佰元整）、二审案件每件¥4900元（大写：肆仟玖佰元整）；前述费用项下的工作内容包括本合同第一条法律服务的全部内容。如产生除行政诉讼外相关法律服务事务的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二）其他必要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交换机邮费、翻译费、复印费等；
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4. 支付方式：其他必要费用可由乙方先行支付，相关工作完成后按财务制度持有效票据向甲方实报实销。

（三）费用支付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律师服务费：

1.甲方对乙方合同期间提供的法律服务工作量、服务质量进行全面系统评价，服务费用根据工作量、服务质量以及乙方履约能力综合确定。

2.支付金额：法律服务费用根据完成工作量据实支付，但合同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标包预算金额¥1001442元。如根据案件数量以合同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服务费用标准进行结算后，本项目预算剩余金额不足以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服务费用标准再支付任意案件律师服务费时，乙方仍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无偿将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分配的所有行政诉讼案件完整执行完毕，甲方将剩余预算金额全额支付给乙方。

3.支付节点：甲方根据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次服务费400577元。之后于每个季度开始前10个工作日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直至支付至本合同剩余服务费金额为50,000元时止，待全部工作完成后，甲方在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50,000元服务费支付给乙方。因财政拨付等非甲方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给予充分理解。

4.支付条件：上述律师服务费乙方需出具合法发票。乙方应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已完结案件清单及相关法律服务成果并加盖乙方公章，清单内容中应包含相应案件类型和服务费单价。此外，乙方应于本合同总价所对应的所有案件和相关法律服务全部执行完毕时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总价所对应的已执行的全部案件清单及相关法律服务成果并加盖乙方公章，作为本合同支付依据存档保存，清单内容中应包含相应案件类型和服务费单价。

第八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总价所对应的案件及相关法律服务工作全部执行完毕之日止，但总服务期限不超过1年。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行政诉讼案件代理律师的；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 违反第五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歪曲重要事实等情形的；
3. 其他客观原因导致乙方律师难以正常履行职责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律师因未及时提交答辩材料、未按要求出庭等工作失职导致甲方败诉的，或者违反第五条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再收取该案的律师代理费。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服务费用。

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 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 甲方作为被告或者被上诉人，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方撤诉；
3. 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十一条 甲方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对法律服务机构整体工作情况及其委派的律师、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从以下十个方面对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一) 能否及时完成委托方指派的应诉代理、课题调研等工作任务。
- (二) 能否按时提交答辩状及证据材料，是否存在超期答辩、举证的情形。
- (三) 对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的认识和分析是否准确，收集提交证据材料是否全面完整、
- (四) 是否准确预判案件法律风险及法庭审理焦点，并提出有针对性的答辩意见。
- (五) 有无发表不当言论，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的情形。
- (六) 有无迟到、漏庭、不带案卷或违反法庭纪律的现象。
- (七) 与案件承办人沟通是否顺畅，能否认真听取案件相关意见建议。
- (八) 是否具备做好行政诉讼代理、行政诉讼理论研究、法律顾问服务能力。
- (九) 是否精通行政领域法律法规，熟悉各级政府法制工作和法律事务，有丰富的行政诉讼、法律咨询服务、重大疑难问题研究、参与政府相关法律事务的能力。
- (十) 是否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口头表达能力以及文字写作能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北京仲裁委员会管辖。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持壹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各自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且无争议之日止。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中所有条款均经双方协商确认，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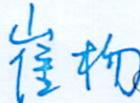
乙方银行账号：1100 6014 9012 0150 8397 8

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乙方：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